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訴字第3489號

上訴人 傅鳳秋

被上訴人 盧淑珍

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盧淑珍間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對於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5日所為112年度訴字第3489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七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玖萬壹仟肆佰玖拾壹元，逾期即駁回其上訴。

理 由

一、按提起第二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間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對於本院112年度訴字第3489號判決提起上訴，經核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605萬4,872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91,491元，未據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命上訴人於本裁定正本送達7日內補正，逾期即駁回其上訴。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鄧晴馨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02 書記官 江慧君